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2年1月3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---

### 監察院 111 年 12 月 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35 案 彈劾案 3 案 糾正案 22 案 函請改善 31 案

監察院111年12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35案，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3案、彈劾7人，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；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22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31案。

監察院統計12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347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256件。

12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包括派查25件，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97件、送請機關參處204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25件，併案處理451件，其他254件。
- 二、糾正案22案：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，引發輿論質疑警方借提人犯竟私下通融得以見親友，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會面等情節，迄今仍無法釐清，核有重大違失案，糾正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北投分局。恩恩罹患新冠肺炎，未能及時就醫，衛福部與新北市府均有重大疏失案，糾正衛生福利部、新北市府。台糖土地巡查機制內控失靈，未能及時遏止多筆土地遭不法傾倒廢棄物，衍生至少7.8億元清理費用，相關懲處避重就輕，糾正台灣糖業股份

有限公司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，即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；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周，放任學校進行調查且未於期限內結案，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教育部。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、前工程師吳俊宗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對廠商收受回扣，顯見積弊已久，交通部和該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，確有違失案，糾正交通部、桃機公司。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，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衍生侵害受刑人通信秘密權益爭議，對收容人檢舉案之處理有失謹慎，核有違失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等案。

- 三、彈劾案3案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副所長顏敏森為110年4月16日該派出所輪值當晚主管，對於民眾闖入叫罵及毀損值勤臺公務電腦螢幕一事，除未詳實通報外，亦指示員警隱匿案情；該派出所所長許書桓除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，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外，甚至與傅榮光前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之硬碟格式化，湮滅他人刑案證據；林志誠時任分局長，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湮滅，卻仍對外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，該4員核有重大違失。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，辦理教育部及原科技部委託計畫、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，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485萬2,617元，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損及政府信譽。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，竟假借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，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，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，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，損害政府信譽；蔡豐清身為該局局長，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，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，核其等2人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。